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3-035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三)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中议案四中各子议案经逐项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1日15:00至2013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99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郭海泉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6,892,9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9057%。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6,858,7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8977%。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1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8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公告明列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306,876,33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306,876,33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该议案各项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3、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4、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5、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6、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数量与用途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8、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9、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10、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恰、许明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2日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托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会议的召集

2013年10月18,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等内容进行了公告,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

2、会议的召开与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3年11月12日下午14:30在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99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1日15:00至2013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郭海泉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306,858,7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897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验证事项,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传来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34,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十项内容,每项内容作为独立议案审议表决);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量与用途;

(8)上市地点;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5、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公司董事会通过刊登于2013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对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或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列入会议议程的上述事项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指定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计票、监票,并对表决情况进行清点。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06,876,33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06,876,33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7)募集资金数量与用途;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5、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7、关于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6,872,56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会议通知中所列上述全部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高　恰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许　明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关于增加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银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2013年11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万银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加万银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万银基金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前端)	是	是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是	是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是	是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级:180008 B级:180009	是	是
5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是	是
6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是	是
7	银华金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是	是
8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是	是
9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是	是
10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是	是
11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是	是
12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C类:180026	是	是
13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是	是
14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C类:180030	是	是
15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是	是
16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是	是
17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是	是
18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是	是
19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是	是

注:万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

二、本次在万银基金开通下表中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级:180008、B级:180009
5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6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7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8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9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10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11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C类:180026
12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13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C类:180030
14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15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16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17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18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三、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3年11月14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网上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万银基金网上方式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及定投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及定投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联系人:高晓芳

电话:010-59393923

客户服务热线:400-808-0069

公司网站:www.wy-fund.com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与B级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3--4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2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聂周荣董事长

6、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3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5,759,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8项议案,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挂牌出售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嘉兴公司80%的股权和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嘉兴公司20%的股权。同意上述嘉兴公司100%股权挂牌出售底价不低于1.4亿元。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嘉兴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涉及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305,759,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5,759,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5,759,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5,759,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5,759,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5,759,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5,759,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5,759,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锡海、李静瑜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3-03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公司股份248,520,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5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的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

2、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48,520,760股,其中同意票248,520,7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48,520,760股,其中同意票248,520,7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48,520,760股,其中同意票248,520,7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48,520,760股,其中同意票248,520,7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48,520,760股,其中同意票248,520,7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蓝晓东、曲光杰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3-04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1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徐长江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南通文峰大世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实体市场与网上市场的有效融合,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出资500万元成立南通文峰大世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等(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大世界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文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万元,在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成立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大世界服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文化办公用品、玩具、电脑及电脑耗材的批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3-025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国际广场八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 召 集 人:武商集团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江超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 29499.236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16 %。。

会议由董事长刘江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张